

2021 歡慶臺南年-新化年貨大街攤位招商申請須知

- 一、辦理機關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二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110年2月4日(四)~110年2月10日(三)止，每日12時至21時，入選者自11時開始進場準備。
- 三、需求攤位種類：（分佈如附圖）
 - (一)老街攤位約**1**攤、年節百貨約**12**攤、大目降攤位約**18**攤（中正路、和平街道路兩側人行道上含帳篷）、南北貨與伴手禮計**40**攤（中正路道路中央含帳篷）。（和平街道路一側人行道上含帳篷）。
 - (二)中正路道路中央設特色、造型可移動式攤位**15**攤（無帳篷）與和平街道路中央設特色、造型可移動式攤位**10**攤(無帳篷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自然人或廠商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寫攤位申請表（如附表）郵寄或親送本所行政課（公所二樓）收件。
- 六、保證金：5,000元
 - (一)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，抬頭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。
 - (二)親自送達者可現金繳納。
 - (三)申請者應填寫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於未入選時或展期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。
 - (四)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所繳納之保證金應予發還：
 1. 未入選。
 2. 其他未能歸責予申請者之特殊事由。
- 七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**11月23日**（郵戳或本所收件章戳為憑）。
- 八、評審方式：採書面審查辦理，評分方式以商品衛生（散裝食品標示、完整包裝標示包括有效日期、色素、防腐劑標示等均需符合衛生規範，有食品業者登錄**及行動支付者為優先**考量、種類多樣性、在地性、對消費者吸引力為主。
- 九、決選公告：109年**12月21日**公告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。
- 十、入選者簽約後，擇期通知依類別公開抽選攤位。
- 十一、本所提供基本配備規格：
 - (一) 老街攤位、年節百貨、南北貨與伴手禮、大目降攤位：
攤位牌一式、桌子2張(桌巾請自理)、椅子2張、110v 插座一組3個插頭及基礎照明一式，帳篷3m x 3 m。
 - (二)特色、造型可移動式攤位與行動小巴餐車，如需用電請申請者自備延長線。
- 十二、租賃費用之給付：
 - (一)租賃費用：
 1. 老街攤位、年節百貨、南北貨與伴手禮：**15,000元整**。
 2. 大目降攤位(和平街段)：**12,000元整**。
 3. 特色、造型可移動式攤位：**中正路段7,000元、和平街段5,000元**。
以上費用含基礎照明、清潔費、管理費、背心、兌換券。
 - (二)繳納時間：**本所決選公告後10日內繳納**。
 - (三)繳納方式：
 1. 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，抬頭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。

2. 親自送達者可現金繳納。

3. ATM 櫃員機

(四) 未於期限內繳款者取消設攤資格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，不予發還，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保證金：

申請者應於申請時繳納每一攤位新台幣 5,000 元整之保證金；申請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

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- (一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者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。
- (三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。
- (四) 展期結束後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清理現場者。
- (五) 未依本所通知改正其違約情事者。
- (六) 因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中止或解除約定者。
- (七) 其他違反招商辦法、活動場地管理與相關約定內容者。

十四、兌換券購置：

本所製發兌換券 100 張為 1 本，以本為購買單位（相關費用如附表，請自行選擇適合的方案），每攤位贈送兌換券 300 張（3 本），顧客每消費 100 元給一張，不得故意不提供給消費者，兌換券使用完畢時，應向主辦單位洽購，每本 300 元（扣除工本費後轉入刮刮卡獎品）。兌換券的購買量為翌年評審參考（對消費者吸引力）。若消費者每消費 100 元未發給兌換券經勸告仍未改善，終止契約，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請勾選並於訂約時繳交費用。

訂約前				110 年 2 月 4 日活動開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方案一	方案二	方案三	方案四	
3 本(贈送)	6 本(含贈送)	10 本(含贈送)	11 本以上(含贈送)	1 本
0 元	850 元	1900 元	250 元/本	300 元